**附件三：兩家以上（含）公司之合作意願書範本（MOU）**

**關鍵產業智慧次系統實證補助計畫合作意願書(範本)**

立合作意願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申請為合作申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之「關鍵產業智慧次系統實證補助計畫」補助，雙方有意願就『○○○○○○○○』(下稱本專案)共同規劃合作，秉持誠信原則，訂定以下合作條款，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內容

1. 甲乙雙方有意願以本專案為主題，向業主提案申請經費補助。
2.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資策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3. 於資策會公告甲方通過本專案提案後，甲乙雙方應共同研擬具體合作內容及具體權利義務，並另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約定之。
4. 各當事人聲明：

(一) 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但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明白知悉同意「關鍵產業智慧次系統實證補助計畫之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而願遵守之；

(二) 均願依此合作意願書向資策會及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三) 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　費用分攤

一、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分配之專案經費，宜於甲方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自行另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約定之。

二、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第三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利  
用或揭露。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一、任一方於本合作意願書生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屬該方所享有，不因本合作意願書之簽訂而生授權或讓與其他任一方之效果。

二、任一方因本合作意願書各自獨立開發所產生的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該方享有。

第五條　有效期間

一、本合作意願書之有效期間自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效期間內，一經雙方依本意願書第一條第三項簽訂正式合約，本合作意願書即失其效力。

二、如須延長本合作意願書之有效期間，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如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致一方發生不能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任一條款情事時，本合作意願書自前述限制發生之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四、本合意願書之終止，不影響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效力。

第六條　紛爭之處理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合作意願書而發生疑義時，應先依誠信協商，以利圓滿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附則

一、本合作意願書之增刪修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二、本合作意願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